

锡财会〔2024〕4号

**层转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直属医院：

现将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通知》（苏财会〔2024〕2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明确公立医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是整体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机制，鼓励公立医院明确综合职能部门作为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部门，明确各职能部门在不同业务中的主体责任，明确内部审计部门或指定的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价，保证权力依法运行。

二、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

公立医院要按照《通知》确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工，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公立医院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权力规范运行意识。将内部控制的方法融入公立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之中，将内部控制建设进行固化，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可控制、可追溯。确保到2025年6月底，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聚焦重点业务，完善管控措施

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医院的实际情况，要针对重点业务和问题频发的高风险领域，加强对关键

环节、关键岗位的重点防控。查找风险隐患，形成风险清单，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问题整改，推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内化为内部控制制度、标准和流程，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覆盖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切实发挥在防范业务风险与廉政风险等方面的作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地见效

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保部门和各公立医院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保部门要结合大型医院巡查、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将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纳入检查范围，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公立医院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附件：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7日